

臺南市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選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工作內容

- 一、提供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
- 二、非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應配合園方調派行政業務、協助教保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第3目規定，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園內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

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薪資待遇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以定期契約進用，依實際出缺情形進用。

二、薪資支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三、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方式：

(一)本校(園)網站<https://www.sases.tn.edu.tw/>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n.edu.tw>

(三)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當場繳交書面資料，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42號】，電話:5781203#890。

(四)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標註※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影本請以 A4白色普通紙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後繳交備查。

1.※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

2.※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2）。

3.※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1份。

（不得以影本、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5.※依報名條件檢附下列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

- (1)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若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82年7月31日之前者，需另檢附自教師證書核發日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4)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年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5)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之後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方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6)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A.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C.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D.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E.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7)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5.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報考者，需繳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影本1份。
 - 6.※准考證正本1份(附件3)。
 - 7.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1份（附件4），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影本不予受理)。

8. ※證件照片2張(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大小)。
9. ※印章(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10. ※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 1 份。
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五)上述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若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5年1月6日（星期二），時間：9時0分。
-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三、甄選方式：

(一)方式：面試100分。

1. 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於面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2. 面試順序：依公告面試名單。
3. 面試內容：幼兒教保及延長照顧服務相關問題。
4.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分)、專業能力(30分)、專業態度(30分)，總分為100分，以各面試委員評分成績加總後平均之，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無條件捨去，擇優錄取，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面試當日依學校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且應遵守甄選試場規則及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面試。
2.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試。
3. 面試試場規定依「臺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附錄肆)。
4. 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柒、錄取

一、錄取方式：

- (一)以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無條件捨去）相同時，則依評分原則順序：專業理念、專業能力、專業態度之分數高低決定

名次。

(三) 需求名額：1名，備取2名。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網站)。

公告日期:115年1月6日(星期二)，時間：14時0分。

三、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之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

捌、報到

- 一、請於錄取公告後電話洽詢並完成報到，應由本人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未於期限內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 二、起聘日期依校(園)方實際出缺情形而定，依勞雇雙方協商後訂定。
- 三、報到時，應繳交1個月內之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攝影檢查)、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 四、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到職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行負責。若涉及刑事者，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玖、附則

- 一、如遇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網站)及校(園)方布告欄，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 二、如因校(園)方評估無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校(園)方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本案甄選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不適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故不得以教保員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 四、諮詢電話：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6)578-1203轉890(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下午4:00；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臺南市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附錄及附件

附錄：

壹、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6項及第33條。

貳、111年6月29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

參、111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

附件：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一、報名表。

二、切結書。

三、報名委託書。

四、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五、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錄壹

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1條第6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

111年6月29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4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參

111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25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件1

臺南市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工作人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聯絡電話	1. 電話：_____ 2. 手機：_____		
聯絡住址			
最高學歷	(請提列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電子信箱			
畢(肄)業狀態	☐ 畢業 ☐ 在學 ☐ 肄業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審查資料			
序號	項目 (請於考生檢核欄位中勾選)	考生 檢核	審查人員 核章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附件2)		
4	報名委託書 (附件4 ³) (無則免附)		
備註	以上證明及文件請依序排列,「影本」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		
	☐ 身分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驗畢發還。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應考人簽名及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及相關證件備驗(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附件2

臺南市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幼兒園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報到就職後，須於簽約之公立幼兒園(含本園或分班)服務，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切 結 書 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3

臺南市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及相關證件備驗(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